

芦汉银公司管理时期内临矿损失之概算

蘆漢銀公司

管理時期內

臨礦損失之概算



3 0526 1614 5

555.921  
524

## 目 錄

- 一 接收清理暨省政府處理本案之經過
- 二 蘆漢銀公司購匯佛郎之實數
- 三 協豐公司包銷臨煤之賤略暨臨礦因蘆漢銀公司所致損失之計算
- 四 蘆漢銀公司對臨城礦務局應負之責任

## 一 接收清理及省政府處理本案之經過

臨城礦務局自蘆漢銀公司施以侵蝕政策業務日以衰頹至民國十六年間南北大亂相繼淹沒採煤工程完全停頓十七年六月河北戰事甫定之際戰地委員會委派黃大燾充總辦兼工程師暫行接管維持及是年十一月河北省政府成立經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派侯德均溫文燦黃大恒三人爲接收臨城礦務局委員（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接收清理並籌畫一切事宜嗣因委員侯德均調充井陘礦務局礦長（十八年一月八日）改派胡哲如接充委員（同月十四日）該接收委員等遵即擬具組織委員會簡章並規定該會接收暨籌辦一切事宜暫以三個月爲期嗣又展限兩個月至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委員胡哲如黃大恒暨溫文燦等分別呈報清理結果並擬具善後辦法據稱臨礦失敗原因一爲外債之壓迫一受協豐公司包銷合同之束縛等語經建設廳於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提出清理臨城礦務局結果暨善後辦法決議交全體委員審查經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收歸省辦交農礦廳妥籌辦法嗣經農礦廳擬具臨城礦務局償還債

務辦法暨恢復工程計畫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議決協豐公司與臨城礦務局所訂之包銷合同根本違法當然無效礦局因此合同所受之損失應由曹汝霖丁士元李晉合組之蘆漢銀公司債權財產及其各人財產抵償即由本府執行並呈中央備案關於復工事項另案辦理至以蘆漢銀公司債權財產抵償礦局損失一節查接收委員胡哲如黃大恒等呈報清理結果臨礦資產結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共計三五三四七三八四四元欠各戶債務（欠省方之債除外）共計二六二四〇三二·一八元其中所欠蘆漢銀公司借墊款本利爲一四一三一六五·四六元茲將胡黃委員等呈報臨城礦務局資產負債等表五紙附陳於後以資參攷

附一、臨城礦務局欠省方各款一覽表

二、臨城礦務局欠蘆漢銀公司各款一覽表

三、臨城礦務局欠各戶賬目一覽表

四、臨城礦務局財產一覽表

附一、

臨城礦務局欠省方各款一覽表

款	目	銀元數目	附註
股	本	510,500.00	股利 按照合辦合同第七款雙方股本均應按七厘行息查自民國三年十月底後均未算息官方股本較商方多一百倍不能一律徵收故均應自三年十月底按算算息
股	利	790,056.28	
	光緒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延期股利	50,858.36	延期股利利息及積存金利息 商方借墊各款均按七厘行息省方亦應受同等待遇
上	項 延 期 股 利 利 息	99,283.85	
積	存	133,114.45	
上	項 積 存 金 利 息	259,861.11	
整	還 攔 杆 公 司 借 款	215,753.42	
上	項 墊 款 利 息	170,016.15	
添	置 電 機 借 款	163,600.14	
上	項 借 款 利 息	71,270.20	
欠	報 効 稅 厘	54,164.75	
總	計	2,508,478.76	

附二、 臨城礦務局欠蘆漢銀公司各款一覽表

款目	項別	法郎數目	合成銀元數目	附註
蘆漢公司各款	借款利息	甲. 5,000,000/100 乙. 3,711,275/76	648,038.86	甲. } 見附表 乙. } 丁. 民國三年十月底至民九三月二十一日之股利 按九年三月市價 1 佛郎 = 0.0716 元
	股本利	丙. 65,000/100 丁. 28,600/100		
上項各款複利			512,987.56	
銀元總數及利息			252,139.04	總數 124,513.76 元 利息 127,625.28 元
總計			1,413,165.46	

附 表

法郎借款	本金	利息	本利合計	附註
第一三次 (1905年3月)	3,000,000/100			此項借款以臨城礦務局創設舊產業作抵，借期三十年，第一次因購置機器，第二次則因退還北洋股利及第三次普等項，本利合計一項，則係十五年期滿，該公司要求收銷合同結果本利總數。
第二三次 (1908年5月)	1,000,000/100			
第三三次 (1909年4月)	1,000,000/100			
總計	5,000,000/100	3,711,275/76	8,711,275/76	

附三、 臨城礦務局欠各戶債務一覽表

戶名	銀元數目	附註
各 銀 行	84,158.95	即華比金城大陸三銀行及裕商銀號
各 煤 商	25,999.00	即義興公司及義興運記
各 路 局	230,800.99	即平奉平漢兩路局
天 津 各 戶	327,283.86	即督總會辦銀公司代表及礦廠洋員薪俸、煤料款項
本 地 各 戶	121,630.61	即職員薪金包工工資工人人工食以及其他零星款項
協 豐 公 司	200,000.00	
暫 記 各 戶	221,013.31	
總 計	1,210,886.72	



#### 第四款

銀公司應付礦務公司比金八百二十五萬佛郎克匯交比京免一切費用其付款之法如下

- 一、本合同簽字之日付比金三百萬佛郎克
  - 二、一九二十年四月一日以前再付比金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克
  - 三、一九二十年十月一日以前再付比金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克
- 以上各項已付之後即永歸礦務公司銀公司即須交華比銀行足付以上三款之數以憑第七款所指之兩代表撥付

#### 第五款

第七款所指定之代表人應和衷將第一款所指定合同並契約設法辦理完成尤應注意收回礦務公司或銀公司因以上之合同契約已墊及將來所墊之款其已墊者截至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止其應收回之總數已載明於事由內或將各墊款之擔保品設法處分

## 附四、

## 臨城礦務局財產一覽表

款	目	銀元價值	附註
合辦前省方舊有各項產業		714,018.68	合辦前舊有地皮房屋機器助驗等費
蘆漢公司細勘費		52,000.00	蘆漢公司細勘費用十三萬佛郎按當時市價合成銀元
探井費		190.13	
不動產		361,761.25	地畝房屋道路雜費建設物
傢具		31,824.49	公事房住宅傢俱測量器醫院用具
工具		143,823.01	
機器廠機件		42,495.38	
鐵道固有物		7,683.12	
鐵道運輸物		1,658.50	
各項建設物		287,234.58	
抽水出煤及諸部物業		781,248.82	
建設時代開挖新井各項雜費		505,940.94	
新電氣屋及各項建築		306,273.55	
存煤		2,568.56	1189T520
材料處存貨		138,356.95	油脂防五金料件木料繩索等項
機器廠未完工作		14,000.00	
各戶往來欠款		140,000.00	
礦上存洋		364.63	
蘆漢公司墊款		2,290.38	英金鎊 262.179 $\frac{1}{2}$
存裕商銀號		5.43	
存金城銀行		0.04	
總計		3,534,738.44	

## 臨城礦務局十六年十七年財產損失一覽表

款	目	銀元價值	附註
南北井水淹材料及是年冬季會匪滋擾損失		3,897.02	民國十六年
售去樂費佛君住宅後地皮一百畝		2,500.00	民國十七年一月
總計		6,397.02	

附五、 臨城礦務局擔保磁縣礦務局欠蘆漢銀公司各款一覽表

款目	項別	佛郎數目	合成銀元數目	附註
墊還蘆漢公司各款	借款	1,000,000.00	116,709.18	} 民二年六月三日至民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按九年三月市價 1 佛郎=0.0736 元
	借款利息	585,722.60		
		1,585,722.60		
墊款利息			92,386.98	
總計			209,196.16	

附 表

債權人	蘆漢銀公司
債務人	磁縣礦務局
擔保人	臨城礦務局
借款數目	一百萬佛郎
借款年月	民國二年六月三日 (即 1913, 6, 3.)
幣別	佛郎
利息	週年利息七厘
抵押品	磁縣礦務局各種產業作抵押品
期限	二十五年
償還期	十一年 (即民國十二年) 以後
償還開始期	自十一年起分十五期清還
償還清了期	二十五年 (即民國二十七年) 後
用途	開辦磁縣礦之資本
本利和	結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底止計 209, 196. 16 元
備考	此款非臨城礦務局所欠不過負有擔保責任

五、臨城礦務局擔保磁縣礦務局欠蘆漢銀公司各款一覽表

一、蘆漢銀公司購匯佛郎之實數

蘆漢銀公司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與蘆漢公司商訂合同之後即按照合同第四款購匯比金八百二十五萬佛郎當時實用銀洋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平均每佛郎合銀洋一角一分零二零七八（與前實業廳調查佛郎價目有差）惟銀公司代表曹汝霖李晉等對於臨城礦務局歷年借墊各款仍一律每佛郎按國幣四角核算記賬希圖將原有之佛郎債權一變而為銀洋債權且歷年由礦務局提取借墊款利息概係依此比率折合銀洋計算是為最難容認之點該銀公司既繼承蘆漢公司臨礦之債權試將其實付八百二十五萬佛郎按七厘算息結至十七年十月底止共計本利為一五一六七二八八佛郎四八生丁即按匯購佛郎實費之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計算則本利為一百六十七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元有奇也

附一 蘆漢公司商訂合同  
蘆漢銀公司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二 匯購佛郎價目表

三 商品陳列所調查佛郎價目表

附一、

蘆漢礦務公司  
銀公司商訂合同如下

事由

蘆漢礦務公司曾於本年三月二十日函達直隸臨城礦局願將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所訂辦理臨城礦務之合同廢止按照前指合同第十款蘆漢礦務公司至遲於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前應收回借墊與臨城礦局及直隸省礦局各款以及其利息並蘆漢臨城礦務公司在臨城礦務局之股本計截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止共計比金一千零零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七佛郎克六十一生丁合銀四百零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其清單附於本合同之末否則臨城礦局應依該合同第三款及第十一款聽憑蘆漢公司處分其所執之擔保品

現臨城礦務局並無表示確實答復該函之意見故蘆漢礦務公司不得不另籌結束辦法以保其權利惟仍不碍於將來與臨城礦務局並直隸省礦局結束辦法與蘆漢銀公司商訂條款如下

蘆漢礦務公司（以下稱礦務公司）由陶普施君代表（其代表之證書附後）

蘆漢銀公司（以下稱銀公司）由柯鴻年君代表其代表之證書附後

### 第一款

礦務公司委託銀公司全權代為執行關於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合同上所有之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或直接或間接所發生之權利義務以及各項契約或明文或默許一切關於臨城礦務之事並將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九號及六月二十一號之各合同一併交銀公司全權辦理其一係礦務公司與直隸省礦局所訂立其二係礦務公司與直隸都督馮所訂立而馮都督乃用將來組織辦理磁州礦務之公司之名義而簽訂礦務公司因上項所指各合同並契約所發生借墊各項截至一千九百十九年十月一日止計數

爲比金一千零零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七佛郎克六十一生丁卽銀元四百零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七元九角五分

第二欸

銀公司根據工程調查表及附於本合同之清賬經礦務公司聲明此項清賬與臨城礦務局實際賬冊相符業已接洽銀公司聲明對於接收臨城煤礦以後辦理情形承認自負一切責任盡心辦理

銀公司並聲明按本合同第六欸所載未經正式移轉之先不得將全部或一部份所受委託之權讓渡他人尤不得有碍於一九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合同之第三款所指定之擔保權但銀公司所墊付之欸添置之物產不在此限

第三欸

銀公司卽由礦務公司之協助接辦礦務公司一切事業並由以第七欸所指定兩代表交接一切

#### 第四款

銀公司應付礦務公司比金八百二十五萬佛郎克匯交比京免一切費用其付款之法如下

- 一、本合同簽字之日付比金三百萬佛郎克
  - 二、一九二十年四月一日以前再付比金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克
  - 三、一九二十年十月一日以前再付比金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佛郎克
- 以上各項已付之後即永歸礦務公司銀公司即須交華比銀行足付以上三款之數以憑第七款所指之兩代表撥付

#### 第五款

第七款所指定之代表人應和衷將第一款所指定合同並契約設法辦理完成尤應注意收回礦務公司或銀公司因以上之合同契約已墊及將來所墊之款其已墊者截至一九一九年十月一日止其應收回之總數已載明於事由內或將各墊款之擔保品設法處分



之至對於收回之款銀公司即可取償上款所列之付款並可取償組織公司及收款之費用以及將來取消委託資格之損失

#### 第六款

銀公司一俟將本合同第四款所載應付之款付清並一千九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合同之第十二款第二節不生障礙時所有委託銀公司之權利即作爲永遠移轉與銀公司無論臨城礦務局對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函如何答復屆時本合同所載限制銀公司各條款均行消滅

#### 第七款

爲保證履行本合同各條件礦務公司委任陶普施君爲代表銀公司委任柯鴻年君爲代表兩代表會商辦理一切如有意見不合兩代表公同指定第三者解決之

#### 第八款

本合同照繕四份中法文各一份如有爭執以法文爲憑

西歷一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八年十一月

蘆漢礦務公司代表陶普施  
蘆漢銀公司代表柯鴻年

日訂

附二、

八年十二月蘆漢銀公司董事監察人第一次會議紀事

報告支出匯購佛郎價款清單

支付匯購佛郎價款清單

計開

一、匯購比京比金五百萬佛郎

    折合銀洋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十四元八角八分

一、又    比金一百萬佛郎

    折合銀洋十二萬零四百八十三元三角八分

一、又    比金一百萬佛郎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匯購損失之概算

總合銀洋十萬零七千八百三十三元六角二分

一、又 比金二十五萬佛郎

又合銀洋二萬七千七百七十七元七角八分

共購匯比金八百二十五萬佛郎共支銀洋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一元

七角八分平均每佛郎合銀洋一角一分零二零八七

以上購匯佛郎價款除已付過銀洋八十五萬元外尚欠洋五萬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其購安之佛郎共八百二十五萬業已匯往北京七百二十五萬其餘之一百萬佛郎俟本公司欠付之款付齊後即行匯出理合聲明

### 附三、

實業廳呈送歷年佛郎折合銀元市價清單

呈為呈復事案奉

省長訓令內開現有要公與歷年法國佛郎市價甚有關係本署亟待參考以資應付為此令行該廳速將民國六年一月起至現在止每月佛郎折合銀元若干如一月間市價不一應將其最大最小兩數分別註明詳細開列清單呈送查考毋稍遲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

遵經函致天津銀行公會並令行商品陳列所詳查開單送廳核轉在案茲據商品陳列所復稱遵令查明自民國六年起歷年佛郎折合銀元市價開單送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清單一份具文呈復伏乞

省長鑒核謹呈

直隸省長楮

計呈送佛郎折合銀元市價清單一份

直隸實業廳廳長朱振名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日

直隸省商品陳列所謹將佛郎折合銀元價格開列清單恭請

鑒核

計開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最 大	最 小	八 年	最 大	最 小	七 年	最 大	最 小	六 年
,2121	,2058	一月	,2351	,2283	一月	,2830	,2757	一月
,2264	,2058	二月	,2384	,2355	二月	,2833	,2732	二月
,2225	,2252	三月	,2400	,2286	三月	,2982	,2833	三月
,2352	,1980	四月	,2329	,2276	四月	,2976	,2824	四月
,2000	,1802	五月	,2283	,2235	五月	,2884	,2841	五月
,1792	,1736	六月	,2232	,2200	六月	,2841	,2650	六月
,1752	,1678	七月	,2146	,2134	七月	,2650	,2590	七月
,1678	,1432	八月	,2118	,2092	八月	,2631	,2245	八月
,1405	,1301	九月	,2077	,2022	九月	,2245	,2074	九月
,1301	,1201	十月	,2054	,2046	十月	,2669	,2080	十月
,1201	,1056	十一月	,2075	,2049	十一月	,2529	,2475	十一月
,1056	,0729	十二月	,2077	,2030	十二月	,2475	,2300	十二月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破損失之概算

最 大	最 小	十 一 年	最 大	最 小	十 年	最 大	最 小	九 年
,1567	,1476	一月	,1279	,1123	一月	,0890	,0871	一月
,1779	,1510	二月	,1674	,1279	二月	,0813	,0663	二月
,1831	,1779	三月	,1876	,1637	三月	,0773	,0700	三月
,1786	,1710	四月	,1637	,1558	四月	,0753	,0673	四月
,1710	,1590	五月	,1908	,1558	五月	,0922	,0724	五月
,1597	,1530	六月	,1913	,1801	六月	,1217	,1003	六月
,1530	,1460	七月	,1720	,1629	七月	,1237	,1221	七月
,1517	,1420	八月	,1648	,1587	八月	,1126	,0928	八月
,1420	,1387	九月	,1637	,1649	九月	,0957	,0941	九月
,1387	,1373	十月	,1649	,1239	十月	,1018	,0935	十月
,1386	,1359	十一月	,1363	,1279	十一月	,1019	,0946	十一月
,1488	,1368	十二月	,1476	,1279	十二月	,1231	,1064	十二月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最 大	最 小	十 四 年	最 大	最 小	十 三 年	最 大	最 小	十 二 年
,0978	,0959	一 月	,0963	,0868	一 月	,1486	,1298	一 月
,0975	,0944	二 月	,0895	,0826	二 月	,1298	,1182	二 月
,0967	,0933	三 月	,1000	,0789	三 月	,1212	,1120	三 月
,0988	,0960	四 月	,1266	,1070	四 月	,1233	,1139	四 月
,0964	,0934	五 月	,1270	,1040	五 月	,1237	,1193	五 月
,0927	,0838	六 月	,1040	,0972	六 月	,1222	,1184	六 月
,0851	,0824	七 月	,1040	,0976	七 月	,1184	,1154	七 月
,0850	,0833	八 月	,1042	,0953	八 月	,1169	,1098	八 月
,0832	,0817	九 月	,1000	,0999	九 月	,1130	,1097	九 月
,0830	,0757	十 月	,0999	,0900	十 月	,1185	,1130	十 月
,0754	,0740	十 一 月	,0999	,0961	十 一 月	,1184	,1051	十 一 月
,0716	,0688	十 二 月	,0979	,0938	十 二 月	,1051	,0968	十 二 月

最 大	最 小	十 五 年
,0704	,0688	一 月
,0694	,0680	二 月
,0695	,0677	三 月
,0668	,0658	四 月
,0657	,0588	五 月
,0633	,0545	六 月
,0534	,0518	七 月
,0542	,0519	八 月
,0608	,0596	九 月
,0638	,0602	十 月
,0797	,0755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右單所列係以法郎一個折合銀元若干之數小數點以下爲角位

合並聲明 十五年十二月

### 三協豐公司包銷臨礦煤餉之賬略及臨礦因蘆漢銀公司所致損失之

#### 計算

#### (一) 因協豐公司包銷之損失

交易之構成如果由於當事人之同意則其盈虧原無可置議之點此案蘆漢銀公司代表曹汝霖等未經臨城礦局之同意擅將礦局惟一產品（即礦局生命所恃之煤）與協豐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公司訂立包銷合同使售煤價目永在出煤成本之下且協豐公司亦即蘆漢銀公司之化身則臨礦此種損失自應由擅訂合同之蘆漢銀公司負責查民國八年以後臨煤市價日有起色當九年一月蘆漢銀公司代表曹汝霖李晉丁士源擅訂包銷臨煤合同之時正值煤價日見增高協豐每售煤一噸除去一切銷耗至少亦可獲一元二角嗣減包價爲每噸三元而協豐每噸獲利在二元五角以上其歷年報告售價與實際各站售價彼此自不相同據礦務局抄送前協豐公司歷年報告總局售煤賬簿及協豐公司各站售煤價目表與本廳所派周宋兩委員調查沿平漢路各站臨煤價目比較自可明瞭茲就委員調查價目將協豐歷年所銷噸數比較核算則礦局因包銷所受之損失已達一百九十七萬二千一百八十三元又一角臨礦亦遂虧累日深瀕於破產矣

附一、宋委員調查大陳莊同和興等臨煤價目表一紙煤賬五本 臨卷第十五號內

二、周科員調查臨煤價目比較表三紙 臨卷第一冊內

三、臨城礦務局歷年自六年四月至十五年十二月出煤成本統計表一本

四、協豐公司歷年包銷臨煤價值及實銷價值比較表一張

五、協豐公司銷售臨煤逐年盈餘及盈餘利息累計表一張

(二) 廠棧道租之損失

查蘆漢銀公司主任董事曹汝霖李晉丁士源等與協豐公司代表陸宗輿訂立之包銷臨煤合同第一條礦局允將所產之煤全交公司擔任運銷但礦局售給京漢鐵路用煤不在此限第二條礦局所交公司之煤係屬原煤每噸計現洋三元五角計價在臨城車站裝車過京漢路磅秤爲交清夫所出之煤既完全歸一家包銷又訂明在礦廠交貨是臨煤在臨城站交清之後所有沿路廠棧一切費用均應歸協豐公司擔任無疑乃查沿路歷年廠址道租仍由臨局擔任此項損失亦爲數不貲按檢查銀公司卷內民國九年九月十二日協豐公司報告銀公司接辦臨礦售煤營業概略附臨城礦務局沿平漢路煤廠財產一覽表五紙除關於臨城礦務局沿路各站自購地皮房屋廠地不計外卽租用房地及路局道租洋總計每年約二萬一千九百九十餘元與銀公司前駐局代表張軼歐於十七年報告董

事會臨城礦務局最近一年餘經過情形文內所稱沿路道租仍由本局擔任歲納二萬餘元之數頗合計自九年一月八日起至十六年一月八日止此八年之中總計礦局廠地道租約達一十七萬五千九百二十八元之鉅此項損失銀公司須負其責也

附六、臨城礦務局沿平漢鐵路廠棧道租損失一覽表

七、蘆漢銀公司駐局代表張軼歐報告董事會礦務局最近一年餘經過情形

(二) 擅用比工程師樂費佛之損失

查比工程師樂費佛於民國九年六月十九日與直隸臨城礦務局訂立僱用合同十條銀公司代表簽字者爲曹汝霖李晉省方簽字者爲總辦劉春霖會辦鄭榮光期限三年至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期滿經銀公司與省方總會辦雙方同意致函樂費佛繼續二年該工程師續訂合同之後甫經一載即於十三年六月擅離職守逕行返國至十五年續訂期滿後銀公司並不會商省方總會辦擅自電邀該工程師回華復職(是年七月)總會辦劉春霖鄭榮光等以銀公司違背原借款合同第五款聲明絕對否認當時駁責之函不下數十通

該李晉等謬執已見擅令該工程師回礦復職該工程師回礦後因不滿意省方總會辦之激烈反對竟施其破壞手段將北井水閘炸毀(另案)對於南井工程亦不積極整理致南北大井相繼淹沒礦局所受之損害至爲重大其後該工程師雖毫無工作仍繼續計薪結至十八年六月底連同醫藥旅費暨利息等項竟達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之鉅該工程師既係銀公司代表李晉擅自電邀回華任事爲省方總會辦所否認則所欠薪資當然由銀公司負責清理詎意該工程師於上年四月間與銀公司代表商同假借臨城礦務局名義致比國庚款委員會公函(函稿由樂氏代擬)由該會墊付該工程師欠薪十二萬一千元下欠之二萬元據六河溝煤礦公司函稱已代臨礦墊付除由前臨城礦務局接收委員復函否認外其由庚款委員會墊付之十二萬一千元其償還之責任當然應由銀公司負責之

附八、臨城礦務局抄呈前任劉總辦爲解除工程師樂費佛合同與商方力爭各文  
件(見未辦文第二號)

九、臨城礦務局與比工程師訂立僱用合同

十、照譯樂費佛代擬致比國庚款委員會函

十一、譯抄樂費佛轉比國使館借據

十二、譯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比使館致礦務局總辦公函

附一、

平漢各車站商號購買協豐煤斤數目及價目表

車站名稱及商號	年 分	購煤數目及種額	每 噸 價 格	備 考
元氏縣大陳莊高邑縣鎮內等站	民國八年			據委員調查每噸自四元五角至五元二角五分
又	民國九年			據委員調查每噸自四元五角至四元九角五分
又	民國十年			據委員調查每噸自四元六角三分至四元八角三分
又	民國十一年			據委員調查每噸自五元四角五分至六元
大陳莊車站 同和興	民國十二年	原煤二百一十噸	四元九角五分	據委員調查車站一帶每噸自四元一角九分至四元八角九分

又	又	末煤四十噸	四元七角	據委員調查車站一帶每噸自四元五角五分至六元七角
鎮內車站廣益隆	民國十三年	原煤七十噸	五元零二分	
又	又	原煤七十三噸	五元二角	
又	又	塊煤九十五噸	六元七角	
又	又	末煤二百三十噸	四元九角七分	據委員調查車站一帶每噸自四元六角五分至六元八角
又	民國十四年	原煤七十噸	五元二角	
又	又	原煤二千一百六十五噸	五元三角	
又	又	末煤七十噸	四元九角五分	
又	又	末煤四百三十五噸	五元零五分	
又	又	塊煤四十噸	六元五角	
又	又	塊煤九十五噸	六元八角	
高邑車站奎泰昌	又	原煤七十噸	五元零二分五厘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又	又	原煤二十噸	五元三角二分五厘	據委員調查車站一帶每噸自四元六角五分至六元八角
鎮內車站廣益隆	民國十五年	原煤一千三百五十噸	五元七角	
又	又	末煤三十噸	五元四角	
又	又	末煤一百二十噸	五元四角五分	據委員調查每噸自五元四角至五元九角五分
元氏縣大陳莊高邑縣鎮內等站	民國十六年			

附一

調查報告表 臨城官礦局

年 月	臨城官礦局產煤每噸在石家莊之售價	運價 平漢路由鴉鵲營至石家莊每車二十噸	備 考
民國八年	三、六六〇元	八、〇〇〇元	
民國九年	四、七五〇	八、〇〇〇	
民國十年	五、一五〇	八、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因被水淹停工
民國十五年					因軍事方興煤價漲落不定
民國十四年	五、七五〇				上係高邑元氏兩縣售價是年因軍事交通不便臨礦煤運不到石家莊
民國十三年	五、七五〇				
民國十二年	五、一五〇		八、〇〇〇		
民國十一年	五、一五〇		八、〇〇〇		

調查報告表 井陘正豐公司

年 月	正豐公司產煤每噸 在石家莊之售價	運價正 二十五 元	每車 噸	備	考
民國八年	三、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		由井陘到石家莊運費	
民國九年	三、五〇〇	一三、一五〇		全	
民國十年	四、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		全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民國十七年	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全
民國十六年	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全
民國十五年	六、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全
民國十四年	六、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全
民國十三年	六、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全
民國十二年	五、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	全
民國十一年	五、〇〇〇	一七、一〇〇	由鳳山到石家莊運費

調查報告表 井陘礦務局

年 月	井陘礦務局產煤每噸在石家莊之售價	運價	備 考
民國八年	五、七五元	由南河頭至石家莊每車二十五噸	由礦廠至正太路南河頭車站係礦局自設輕便鐵路每噸運費合洋三角五分又由南河頭至石家莊每噸運費洋角一分七此係每噸運價但每二十五噸車運價共合洋十元零肆角參分陸厘係正太路與井礦局專定價目自民八至今概未變更
民國九年	五、七五	一〇・四三六	

明 說	民國十七年	四·四〇			井陘礦務局報告原表係分年按月填列茲爲便於檢查計隨將煤價分年填列如欲知其詳可參看原表
	民國十六年	六·一〇〇			
	民國十五年	六·五〇〇			
	民國十四年	六·五〇〇			
	民國十三年	五·八五〇	一〇、四三六		
	民國十二年	五·四〇〇	一〇、四三六	自本年八月起通益公司取銷煤價提高	
	民國十一年	三·五〇	一〇、四三六		
	民國十年	三·五〇	一〇、四三六	自十年二月份起通益公司成立包銷井煤定價三元五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附 三、

臨城礦務局歷年

自六年四月至十五年十二月

出煤成本統計表

年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六年	1													
„	2													
„	3													
„	4	32401.01	3184.62	181.10		1617.24	19483.70	57761.04	7506	7.6953	4880	3.613	5.0505	2.6448
							21100.94							
„	5	29914.86	1601.01	164.39		1355.17	4617.21	37650.64	6989	5.3871	3860	3.652	4.4746	0.9125
							5970.38							
„	6	65196.90	928.39	172.40		1076.90	18095.93	85471.52	6680	12.7951	2720	3.449	8.9464	3.8467
							19173.83							
„	7	105242.91	1164.85	177.58		792.11	21306.64	128584.09	6059	21.2385	1640	3.583	16.4381	4.8004
							22098.75							
„	8	32499.24	1397.46	164.21		376.14	11058.47	45495.52	4906	9.2734	140	3.664	4.7225	4.5509
							11434.61							
„	9	31724.59	1164.58	176.25		641.95	7803.67	41511.04	5511	7.5324	1140	3.584	4.5204	3.012
							6445.62							
„	10													
„	11	57859.78	1179.15	233.47		1377.35	7777.77	68427.52	8921	7.6704	3360	3.3605	6.0422	1.6282
							9155.12							
„	12	47777.66	1180.09	500.31		2101.46	12469.32	64028.84	11345	5.6438	5840	3.1958	4.3560	1.2878
							14570.78							



年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八年	1	62927.62	5266.53	250.89		2580.54	24082.49	95108.07	12570	7.5663	8920	3.5240	5.3015	2.2648
						26663.03								
„	2	83852.35	3913.61	255.95		1275.06	29168.75	118465.72	8800	13.4620	2900	3.5260	10.1303	3.3227
						30443.81								
„	3	62781.97	5200.32	175.00		2845.96	12660.83	83664.08	13487	6.2033	8500	3.3771	4.2876	1.9157
						15506.79								
„	4	48623.89	3808.51	197.45		2545.20	13470.11	63645.16	12893	4.9364	7340	3.5369	4.1367	0.7997
						16015.31								
„	5	41519.45	3421.19	163.16		3434.83	12206.33	60744.96	14813	4.1008	10820	3.3852	3.5100	0.5906
						15641.16								
„	6	51652.73	4302.40	165.58		2303.09	20806.84	79230.64	12752	6.2132	7860	3.4458	4.5083	1.7049
						23109.93								
„	7	42111.15	4304.44	187.85		4359.63	37100.72	88063.79	18440	4.7757	15240	3.3610	3.5311	1.2446
						41460.35								
„	8	60000.03	2242.47	138.96		4079.75	114442.83	180904.04	18651	9.6994	12400	3.3610	5.4827	4.2167
						118522.58								
„	9	45119.49	2278.70	168.29		3856.64	22305.83	73728.95	18971	3.8864	13380	3.5034	3.6177	0.2687
						26162.47								
„	10													
„	11	36476.51	2923.72	137.55		3172.20	14796.61	57506.59	15460	3.7197	9760	3.5002	3.6330	0.0867
						17968.81								
„	12	41360.59	3299.40	151.76		3687.30	20025.03	68524.08	14720	4.6552	12950	3.3546	3.7029	0.9523
						23712.33								

年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九年	1	34960.26	2751.11	181.98		4812.21	14057.96	56772.29	17017	3.3357	19305	3.2677	3.3362	0.0005
							18870.17							
„	2	43068.95	5200.10	158.47		2750.72	26551.88	77730.12	9147	8.4979	9410	3.4492	5.5274	2.9705
							29302.60							
„	3	33606.64	1844.53	111.70		2168.31	77446.86	115196.06	8134	14.1625	7240	3.3856	5.4548	8.7077
							79635.17							
„	4	28032.90	3470.40	146.22		4373.19	14246.52	58679.17	17807	2.8230	13980	3.4274	3.2953	0.4723
							18619.7							
„	5	31736.31	3503.16	199.62		6035.39	11044.21	69600.11	22522	2.4207	19940	3.1890	3.0903	0.6496
							19079.57							
„	6	33393.15	2137.03	218.86		5705.78	17113.67	74168.16	23487	2.4937	18160	3.3521	3.1578	0.6641
							22819.45							
„	7	34647.70	3478.93	226.82		2621.70	25456.05	68779.14	22747	2.9204	4560	3.4330	2.0237	0.1033
							28077.75							
„	8	29869.03	2305.62	308.65		3905.45	12065.64	61436.84	23000	2.1068	10250	3.3718	2.6712	0.5644
							15973.09							
„	9	23668.31	2913.84	316.61		6536.12	16226.35	79101.60	24543	2.4210	21515	3.3280	3.2019	0.7889
							22762.47							
„	10	51174.74	3215.74	364.01		5444.49	109633.87	169832.85	30251	5.6141	20645	3.3784	4.0832	1.5309
							115078.36							
„	11	35996.60	2121.45	263.08	17000.—	7012.13	13021.50	97963.61	29715	2.5379	24885	3.4452	3.2968	0.7589
							37033.73							
„	12	30132.36	1848.04	368.88	17000.—	9058.18	12053.87	106742.82	31617	2.5450	36525	3.4035	3.5761	0.8311
							38112.05							

年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十年	1	41344.64	3192.12	334.20	17000	8390.89	16660.73	101794.44	30308	2.8775	31410	3.3883	3.3698	0.4923
					42051.62									
,,	2	31399.89	2246.13	342.77	17000	4852.72	11696.97	67641.87	19372	3.4864	18675	3.4559	3.918	0.0054
					33549.69									
,,	3	39362.67	1837.47	330.41	17000	6971.35	15320.13	101319.52	31501	2.5657	24305	3.4075	3.2164	0.6507
					39291.48									
,,	4	39912.06	1532.69	466.49	17000	6295.55	14275.55	94683.55	29191	2.7229	20840	3.4499	3.2436	0.5207
					37572.10									
,,	5	46070.87	2744.43	411.77	17000	8422.99	20952.25	99954.23	28219	3.3879	32785	3.4259	3.5421	0.1542
					46375.24									
,,	6	35781.58	1249.85	403.91	17000	5120.43	15452.76	76549.79	22132	3.3893	17555	3.4772	3.4588	0.0695
					37573.19									
,,	7	40528.72	1753.28	211.19	17000	3829.55	16023.75	79346.49	22381	3.5453	11535	3.4521	3.4969	0.0484
					36853.30									
,,	8	40141.93	2533.39	291.22	17000	3402.75	16919.40	80288.69	19851	4.0446	11385	3.4103	3.6800	0.3646
					37322.15									
,,	9	46653.26	1665.15	153.17	17000	5154.86	14585.81	85212.2	16397	5.1766	24295	3.3475	3.7527	1.4441
					39749.69									
,,	10	42752.85	1948.61	218.93	14951.95	5799.84	26124.15	91796.33	21792	4.2124	22270	3.4100	3.5711	0.6405
					46875.94									
,,	11	38205.05	1588.79	160.33	17500	4016.45	15354.35	76824.97	21673	3.5447	14080	3.4352	3.4727	0.0720
					36870.80									
,,	12	42097.78	1335.78	202.35	17500	5678.66	18156.79	84971.36	25134	3.3807	19520	3.3620	3.3633	0.0174
					41335.45									



年	月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噸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十一年	1		48191.34	1386.14	285.90	17500	3385.19	22030.94	42779.51	19220	4.8272	11085	3.1549	3.8433	0.9839
								42916.13							
„	2		43897.28	1471.36	210.59	17500	3991.45	14008.67	81079.35	15807	5.1293	13420	3.1009	3.5263	1.6030
								35500.12							
„	3		39420.42	1444.14	197.71	17500	5963.15	14707.62	79233.04	23067	3.4349	19445	3.0647	3.1259	0.3090
								38170.77							
„	4		38901.21	1654.97	176.16	17500	4452.84	17375.72	80060.90	22259	3.5968	12935	3.0965	3.3035	0.2933
								39328.56							
„	5		34079.21	1471.72	194.95	17500	2706.37	14357.88	70310.13	15535	4.5259	7230	3.0690	3.8365	0.6894
								34564.25							
„	6		35206.74	1016.25	198.38	17500	5577.14	14318.53	37907.04	13225	5.5884	20815	3.0628	3.4712	2.1172
								37395.67							
„	7		34107.72	1659.12	139.84	17500	2810.89	15941.45	72209.02	14338	5.0362	8075	3.0859	3.9269	0.1093
								36252.34							
„	8		34512.54	1454.87	211.42	17500	3440.81	15933.50	73053.14	14485	5.0434	10850	3.0525	3.5384	1.5050
								35874.31							
„	9		36416.76	1648.58	216.76	17500	2715.08	14268.20	72765.33	11260	6.4623	8615	3.0000	3.9564	2.5059
								34483.28							
„	10		31508.76	1865.18	226.29	10861.31	2506.62	11238.59	58206.78	11963	4.8656	7460	3.0000	3.1726	1.6930
								24606.55							
„	11		33956.18	1794.41	179.47	19500	3074.48	15611.12	74115.66	11799	6.2815	10655	3.0072	3.7397	2.5418
								38185.60							
„	12		31340.58	1519.58	200.45	19500	4712.14	15521.27	72794.02	15038	6.8407	16370	2.9494	3.1861	1.6546
								39733.41							

年	月	出煤費	抽水費	井上運輸費	公費			以上總數	出煤噸數	每噸成本	售煤噸數	售煤每噸平均價	自用及煉焦在內每噸平均價	每噸虧耗
					利息	稅厘	其他用項							
民國十二年	1	34028.90	1041.96	211.28	19500	5648.54	16362.22	76792.90	15384	4.9917	20455	2.9039	3.0533	1.9384
					41510.70									
„	2	32469.81	1250.26	189.72	19500	3191.34	12981.85	69582.98	8872	7.8430	11500	2.9636	4.0311	3.8119
					35673.19									
„	3	33486.60	1555.51	219.94	19500	5915.34	15111.30	75788.69	19465	3.8936	21365	3.0470	3.0924	0.8012
					40526.64									
„	4	31995.45	1256.05	180.13	19500	7034.05	15111.87	75077.55	22452	3.3439	25935	3.0346	3.9837	0.3502
					41645.92									
„	5	31438.12	1968.63	168.37	19500	6458.51	13766.08	76688.42	25397	2.8873	21030	3.0401	3.0196	0.1323
					39724.59									
„	6	37918.18	1363.32	199.57	19500	6710.89	15647.89	81339.85	24890	3.2680	22220	3.0380	3.0621	0.2050
					41858.78									
„	7	34734.61	3506.60	211.07	19500	6062.38	27158.00	91262.66	22970	3.9731	19920	3.0422	3.2420	0.7311
					52720.38									
„	8	30351.81	1569.56	197.00	19500	4266.46	14986.40	70871.13	16654	4.2555	13865	3.0613	3.2621	0.9927
					38752.76									
„	9	26334.43	1488.49	176.70	19500	3383.92	14544.41	65427.95	13390	4.8853	10240	3.0730	3.4125	1.4738
					37428.33									
„	10	33352.95	1659.77	180.97	10501.58	2839.34	10854.11	59388.72	11789	5.0376	9005	3.0716	3.5297	1.5979
					24195.03									
„	11	30341.30	1321.08	161.73	23000	4192.14	13482.39	72498.64	16359	4.4317	13625	3.0464	3.2582	1.1735
					40674.53									
„	12	33157.43	1707.37	202.27	23000	5231.66	14851.77	78150.50	20030	3.9017	17125	3.0426	3.1692	0.7325
					43083.43									

年	月	出煤費	抽水費	井上運輸費	公費			以上總數	出煤噸數	每噸成本	售煤噸數	售煤每噸平均價	自用及煉焦在內每噸平均價	每噸虧耗
					利息	稅厘	其他用項							
民國十三年	1	33980.46	1789.76	205.27	23000	4741.50	14920.78	78637.77	18441	4.2643	15430	3.0451	3.2243	1.04
					42662.82									
„	2	63900.46	1384.92	186.19	23000	887.97	15336.85	104696.39	5310.50	19.715	2305	3.一	11.9743	7.7407
					39224.82									
„	3	32101.33	1894.70	817.92	23000	2681.73	15680.62	76176.30	11278	6.7544	8460	3.0462	3.8666	2.8878
					41362.35									
„	4	35815.04	1593.72	183.99	23000	2515.46	17475.37	80583.58	10802.5	7.4597	7865	3.0551	4.0912	3.3685
					42990.83									
„	5	33517.53	1778.72	231.35	23000	3308.44	17495.14	79331.48	13638.5	5.8167	10525	3.0508	3.6461	2.1706
					43803.88									
„	6	35830.62	1941.19	250.26	23000	3165.22	15055.12	80142.41	12931	6.1977	10105	3.0537	3.7297	2.4680
					42120.34									
„	7	40741.47	1813.28	279.46	23000	3044.72	15240.54	84119.47	13376.5	6.2886	9425	3.6301	3.9848	2.3038
					41285.26									
„	8	41940.67	1695.16	212.10	23000	2077.29	14926.28	83851.50	9572	8.7601	7290	3.1898	4.7032	4.0569
					40003.57									
„	9	45402.05	2462.55	212.14	23000	2088.75	14662.07	87827.56	10592.5	8.2915	6020	3.0635	5.2268	2.0347
					39750.82									
„	10	31744.75	1473.68	323.90	3836.12	956.62	9555.67	40318.50	11908.5	3.3857	535	3.一	3.1368	0.2489
					6776.17									
„	11	55940.49	1541.18	211.62	26000	1679.77	13826.78	99199.84	14874.5	6.6691	2840	3.0173	4.0685	2.6006
					41506.55									
„	12	46723.43	2069.85	236.09	26000	2559.69	14084.10	91673.16	17391.5	5.3016	7020	3.1538	3.6479	1.6537
					42643.79									

年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噸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十四年	1	60292.29	1902.79	222.30	26000	2515.30	14113.34	105046.02	10308	10.1907	8120	3.0049	6.0560	4.1347
							42628.64							
„	2	26652.67	1599.59	218.24	26000	2630.69	13897.81	70999.00	10679	6.6485	8520	3.0047	3.0029	3.6459
							42528.50							
„	3	37899.41	1685.17	242.02	26000	4223.40	15737.38	84787.38	18693	4.5891	13030	3.一	3.0011	1.5880
							45960.78							
„	4	35309.27	2039.54	227.45	26000	3685.65	14359.79	81621.70	19171.5	4.2574	10471	3.0031	3.0017	1.2557
							44045.44							
„	5	34611.82	1262.47	338.94	26000	4425.30	14173.39	80811.92	18443.5	4.3616	14513	3.0172	3.0150	1.3666
							44598.69							
„	6	28145.68	1308.17	272.04	26000	2776.05	14106.77	72608.11	11838.5	6.1332	9066	3.2654	3.2033	2.9299
							42872.22							
„	7	30682.66	1880.15	327.45	26000	2027.09	13965.67	75483.02	10389.5	7.2653	8635	3.4984	3.4217	3.8436
							42592.76							
„	8	27509.34	2746.49	294.33	26000	1256.48	14584.09	72390.73	10409.5	6.9543	2350	3.5000	3.1234	3.8309
							41840.57							
„	9	24566.10	2840.75	241.08	26000	1056.58	12215.67	66920.18	6375	10.4973	2725	3.5000	3.2144	7.2829
							39272.25							
„	10	35593.92	8227.20	264.27	9545.84	1506.10	11426.06	66663.41	11165.5	5.9705	3232	3.5000	3.1619	2.8086
							22578.02							
„	11	32467.35	2211.67	213.61	31000	1279.96	14218.14	81390.73	11855	6.8655	2000	3.5000	3.0905	3.7750
							46498.10							
„	12	35106.67	2303.56	238.42	31000	886.04	15118.63	84653.32	12175	6.9530	135	3.5000	3.0427	3.9103
							47004.67							

年	月	項 目	出 煤 費	抽 水 費	井 上 運 輸 費	公 費			以 上 總 數	出 煤 噸 數	每 噸 成 本	售 煤 噸 數	售 煤 每 噸 平 均 價	每 自 用 及 煉 焦 在 內 噸 平 均 價	每 噸 虧 耗
						利 息	稅 厘	其 他 用 項							
民國十五年	1		36977.13	2514.88	312.34	31000	776.25	15900.52	87481.12	11042	7.9226	610	3.5000	3.5058	4.4168
								47676.77							
„	2		26731.36	1459.15	244.74	31000	236.14	13934.45	73605.84	3359	21.9130	3210	3.5000	4.3276	17.5854
								45170.59							
„	3		35308.03	2195.33	255.87	31000	680.62	13362.38	82802.23	9364	8.8426	1120	3.5000	3.4943	5.3483
								45043.一一							
„	4		35520.05	2602.09	265.75	31000	1717.58	17088.09	88193.56	11474	7.6864	4080	3.5000	3.5289	4.1575
								49805.67							
„	5		35779.27	1855.78	269.95	31000	2759.98	14316.84	85981.82	10676	8.0537	9000	3.5000	3.6409	4.4128
								48076.82							
„	6		31304.09	1457.58	270.95	31000	2391.94	14524.97	80959.53	8331	9.7179	8090	3.5000	3.7267	5.9912
								47916.91							
„	7		31351.41	2120.31	221.60	31000	2360.一一	12165.97	79229.29	8607	9.2052	7860	3.5000	3.7021	5.5031
								45525.97							
„	8		28399.03	2747.92	275.22	31000	1952.81	15328.89	79703.87	7166	11.1225	6490	3.5000	3.7695	7.3530
								48281.70							
„	9		26734.61	3412.60	241.55	31000	476.67	13309.83	75175.26	5256	14.3027	480	3.5000	3.5245	10.7782
								44786.5							
„	10		29119.21	2675.98	240.43	4068.22	415.26	7478.97	35861.63	5977	6.0710			3.4873	2.5837
								3826.10							
„	11		25287.66	1797.22	195.88	34000	442.85	13383.07	75096.70	6236	12.0425	220	3.4100	3.8047	8.2378
								47622.92							
„	12		27353.70	2203.88	213.58	34000	689.21	15312.59	79773.36	7930	10.0597	800	3.4738	3.9857	6.0740
								50001.60							

年 份	銷 煤 地 點	每噸包銷價	每噸包銷價 及運費總數	每噸實銷價	每噸盈餘	備 攷
民國九年	臨 城	3.5 元	3.70 元	4.74 元	1.04 元	4.74 爲 4.84, 4.95, 4.67 及 4.50 之平均數 協豐包銷自九年一月八日起
	高 邑	„	3.80	„	0.94	
	元 氏	„	3.92	„	0.82	
十 年	石 家 莊	„	4.12	4.75	0.63	4.73 爲 4.63, 4.83 之平均數 十年十一月准協豐將存煤每噸減收四角五角不等
	臨 城	„	3.70	4.73	1.03	
	高 邑	„	3.80	„	0.93	
十一年	元 氏	„	3.92	„	0.81	5.65 爲 5.45, 5.5 及 6 之平均數 自十一年一月起每噸給包銷價三元並自一月二十四日起每噸 給經手費二角
	石 家 莊	„	4.12	5.15	1.03	
	臨 城	3.0	3.20	5.65	2.45	
十二年	高 邑	„	3.30	„	2.35	4.49 爲 4.45, 4.49, 4.19, 4.44, 4.89 之平均數
	元 氏	„	3.42	„	2.23	
	石 家 莊	„	3.62	5.15	1.53	
十三年	臨 城	„	3.20	4.49	1.29	4.82 爲 4.7, 4.95 之平均數
	高 邑	„	3.30	„	1.19	
	元 氏	„	3.42	„	1.07	
十四年	大 陳 莊	„	3.37	4.82	1.45	4.85 爲 4.80, 4.85, 4.55, 4.85, 4.87 及 5.2 之平均數
	石 家 莊	„	3.62	5.15	1.53	
	臨 城	„	3.20	4.85	1.65	
十五年	高 邑	„	3.30	„	1.55	5.47 爲 5.02, 5.2, 6.7 及 4.95 之平均數
	元 氏	„	3.42	„	1.43	
	鎮 內	„	3.30	5.47	2.17	
十六年	石 家 莊	„	3.62	5.75	2.13	5.27 爲 5.3, 4.92, 5.25, 6.4, 4.95, 5.75, 4.65, 4.95 之平均數 自十四年六月起每噸改給包銷價三元五角
	臨 城	3.5, 3.0	3.65, 3.15	5.27	1.87	
	高 邑	„ „	3.80, 3.30	„	1.72	
十七年	元 氏	„ „	3.92, 3.42	„	1.60	5.36 爲 5.9, 5.25, 5.15, 5.55 及 5.0 之平均數
	鎮 內	„ „	3.80	5.63	1.83	
	臨 城	3.5	3.70	5.36	1.66	
十八年	高 邑	„	3.80	„	1.56	5.51 爲 5.7, 5.4, 5.45 之平均數
	元 氏	„	3.92	„	1.44	
	鎮 內	„	3.80	5.51	1.71	
十九年	臨 城	„	3.50	5.67	„	5.07 爲 5.4 及 5.95 之平均數
	高 邑	„	„	„	„	
	元 氏	„	„	„	„	
二十年	大 陳 莊	„	„	„	„	

附五、 協豐公司銷售臨煤逐年盈餘及盈餘利息累計表

年份	銷煤噸數	盈餘	九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一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二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三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四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五年盈餘逐年累計	十六年盈餘逐年累計
九	185741	158641.49								
十	250378	287168.54	169746.39							
十一	139815	260682.55	181628.64	307270.34						
十二	210320	240986.60	194342.64	328779.26	278930.33					
十三	78170	150072.40	207946.62	351793.81	298455.45	257855.66				
十四	80484	146933.77	222502.88	376419.38	319347.33	275905.56	160577.47			
十五	37825	60449.15	238078.08	402768.74	341701.64	295218.95	171817.89	157219.73		
十六	27361	59200.45	254743.55	430962.55	365620.75	315884.28	183845.14	168224.47	64680.59	
十七			272575.60	461129.93	391214.20	337996.18	196714.30	180000.18	69208.23	63344.48
總結	1010094	1364134.95								

以上自民國九年起結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逐年盈餘 = 1364143.95 元

逐年盈餘利息 = 608048.15 元

總和 = 1972183.10 元

說明一：每噸盈餘（=每噸實銷價—每噸包價及運費）除臨城高邑元氏石家莊等處係根據調查平均折合外其餘未據調查清楚各處在石家莊以北者均按石家莊盈餘數目計算在臨城以南者均按臨城數目計算介於臨城石家莊之間者則依其較近各處之數目計算

說明二：民國九年協豐公司盈餘煤利 158641.49 元即臨城礦務局損失 158641.49 元亦即該礦十年份因協豐包銷加負之債額依 7 厘繁息逐年累計截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礦局負債額由 158641.49 元增至 272275.60 元依此類推民國十一年該礦因協豐包銷加負之債額 287168.54 元至十七年十月增至 461129.93 元

說明三：該礦自用自售煤筋及由該礦直接售與平漢路之煤筋均不在協豐包銷之列故未列入上表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附六、

臨城礦務局廠棧道租一覽表

站名	房地	租元	全年道岔租金元	總數元	備考
崇文門			一,三二〇・五〇	一,三二〇・五〇	
前門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保定西關		一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	
保定南關	租押	三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五八一・〇〇	
劉家莊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清風店		九九・七五		九九・七五	
定縣		八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一,八六五・〇〇	
寨西店		三・九〇		三・九〇	
東長壽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任 邱	蘇 橋 弱 屬	西 河 大 橋	獨 流	白 沙 莊	白 溝 河	安 欄 橋	高 邑	元 氏	正 定	新 安
六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七·二五	三一·七五	四五·〇〇	一一·五〇	二四·六五		五〇·〇〇
							八九四·〇〇	八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七·二五	三一·七五	四五·〇〇	九〇五·五〇	八四八·六五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臨城		一、五八一·〇〇	一、五八一·〇〇	
石莊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鎮門	六·三三二		六·三三二	
王化堡	一、〇七八·一五		一、〇七八·一五	
許州		九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鄆城		二、一一六·〇〇	二、一一六·〇〇	
安肅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西平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玉帶門		三、五四六·〇〇	三、五四六·〇〇	
總計		二一、九九一·二七	二一、九九一·二七	

附七、

臨城礦務局最近一年餘經過情形簡明報告

所有民國十四年及十五年上半年礦廠種種經過情形

如籌餉公署派人強制接收礦廠等

已於十五年六月

間徐董事蒞津開臨時股東會議時檢同文件詳細面陳姑不再贅自是以後時局愈趨愈下礦廠亦愈難維持溯自十五年中秋節後即無法運銷因而經費無着索薪罷工應時而起層出不窮愈鬧愈烈雖經勉力籌措設法消弭風潮然羅掘早窮杯水車薪終難根本救濟是年冬間工潮加劇高級職員均受包圍不克自由又值交通梗阻信電難通駐礦工程師特拉斯派員冒險北上請款歷四晝夜險阻備嘗始抵北京當經勉籌八千元交與帶礦並允設法源源續匯始克勉強度過年關不幸去年(十六年)春間北井發水急需材料無款購運待哺工人無款維持工潮又起電機亦隨修隨壞北井遂無法挽救矣特工程師及井下主任電汽主任三洋員見大勢已去亦相率來京坐索欠薪

十五年冬間特工程師來京時只求每月接濟八千元便可負責維持而本局經費來源惟有協

豐公司交涉多時未得同意

不達目的不止比使館爲之後盾派員代爲交涉新由比國回任之

總工程師樂費佛氏初亦加入索薪之列嗣經李董事面囑回礦全權處理一切對於每月經費亦定有相當辦法

即由協豐將售煤收入全數解礦應用俾達救礦目的

始允從緩索欠並代疏通辭職三洋員由渠

担保分期攤還

樂氏合同本於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期滿經李董事于是年九月間匯款電囑來華省方總會辦力主解除樂氏合同相持已久茲氏回礦後反對尤烈往返函件不下數十通既成過去問題姑

不贅查十六年二月間北井發水時軼卽於是月二十四日會同鄭會辦樂工程師司是時樂氏

京飯馳赴礦廠視察一切情形勢嚴重非巨款接濟難望規復確係實情當時樂氏主張籌

款六十萬元根本改革軼等深知好夢難圓擬先籌十萬元擇急整理無如對外信用早經

失墜鉅款難籌小款亦復不易四月間樂氏回礦後省方反對再接再厲當經切實駁復幸

樂工程師携有現款數千元到礦並與包工工匠等約法三章許以此後按月開支礦廠氣

像爲之一新罷工風潮藉以結束然北井之水已無抽乾希望且可採之煤據樂工程師五

月報告書內計算約僅十萬噸抽水所需燃料恐尙不只此數又查十五年北井僅出煤五

萬八千噸而鍋爐所耗燃料約七萬三千噸得不償失平時已然大水之後工艱費鉅得失

之間更可想見遂由樂工程師於六月間將抽水機等盡數取出作爲廢井此北井淹沒之

經過情形也樂工程師既將北井作廢卽專心致志佈置石固新井最初兩月尙可敷衍勉

強開支當于五月六日函送報告書詳陳一切擬裝高線便利轉運要求籌款十五萬至二

十萬元以備興革當經告以時局困難籌款不易囑暫量入爲出先維現狀一面于五月二十一日將樂工程司來函及報告書函送董事會請予尅日召集董事會議討論解決並請准予樂工程司出席俾便詳細報告剖陳利害惜董事會未能開成一切問題無法解決六月間礦廠財政日就困難樂工程司要求協豐查照原約將售煤收入全數解礦以資維持而協豐則有新舊存煤之分現價期之別並扣撥從前所交各項之款與樂工程司所希望者相差甚鉅雙方各執一理無法解決樂氏不得已簽發煤條礦票以濟急需雖能苟延殘喘實同飲鴆止渴去年年底之風潮實基于此

所有樂工程司與協豐公司因交款爭執經過情形已于去年七月八日詳細函報董事會姑不贅述

每月經費既不能如約辦理礦廠財政日就困難自不待言不但三洋員欠薪不能照約撥付即特拉斯之期票二張各三千元亦迄未支付每月攤付四百元亦始終不能履行甚至必需材料亦無款購運以致電機水脊損壞無款修理鍋爐爐條燒壞無鐵另鑄即包工匠等之工資亦無款支付礦廠現狀不堪設想而石固新井亦因之淹沒矣茲謹將石固新井前後兩次發水情形摘要略陳如左案查自去年六月協豐交款問題發生後樂工程

司卽屢電告急請向協豐交涉當經婉轉接洽情商理喻並據情電達李董事而終無結果雖經極力另籌接濟而時局困難又達極點百呼莫應力不從心無可如何樂工程司目覩礦廠情形日趨險惡工人索薪難再敷衍材料缺乏汽壓不足索欸之電雪片飛來是時電機不能照常發電抽水機失其運用石固新井六月二十七日因而水發當經一面函報董事會(七月八日)請予設法維持一面設法籌欸一面電慰樂工程司切囑力維現狀以待匯欸接濟董事會雖未有所表示尙幸樂氏極力奮鬥七月二十日水竟抽乾此第一次發水之經過也然經費問題終未解決協豐接濟亦終無如約之望水雖幸而抽乾而根本上仍無辦法軼適奉李董事電召南下滿望尅期面詳迅籌辦法而適值戰事方殷交通阻梗坐困甯滬一月有奇嗣在滬晤談卽匆匆隨同李董事北上正在著手籌欸通盤籌畫以冀徐圖興復不幸十月間礦廠形勢更形嚴重索薪罷工較前尤劇籌欸尙未成功而礦廠已急不及待樂工程司函電告急匯欸刻不容緩當于十月二十一二十四兩日據情逕函常務董事並於二十六日函報董事會一面電囑樂工程司勉維現狀以待匯欸接濟十一月

二十三日接樂工程司電稱倘能立籌五千元尙有希望是時雖已由李董事奔走京津接洽借款而尙未能成議遠水難濟近火金城銀行借款尙未成立而樂工程司爲環境所迫工匠索薪難再敷衍煤條礦票到期無法應付信不得<sub>用掃地工人無法指揮機器無法修理水勢日漲</sub>不率眷北上當經一再去電慰留許以迅

即籌匯然數月以來只聞籌款虛聲而未見其實現故樂氏決然離礦尙暫駐正定以觀籌款之究竟而銀行借款甚難磋商就緒始終無款可匯樂工程司離礦後礦廠風潮遂愈烈

矣石固之水愈漲愈高修機抽水更談不到矣工人索薪情勢洶洶礦票煤條

當初樂工程司因協豐不如約

交款不得已而將此項煤條礦票暫救眉急

紛紛擠兌索款拉煤無所不至種種情形已于十一月十五日函報董

事會並請用通函表決分別徵求各董事意見倘能及時籌款二萬元樂工程司尙允回礦

設法挽救不幸各董事亦受時局影響無一肯告奮勇從井救人而金城銀行借款遲至十

一月二十三日方勉強成立已無及矣樂氏宣言非再籌足五六萬或由六河溝備煤萬五

千噸至少萬噸不肯回礦矣且要求變賣機器發還彼之欠薪矣臨礦二十年來礦上工程

向在此人之手工人心理幾視此人爲礦廠之靈魂今見大井一一淹沒比人無法挽回且

進而主張變賣機器以爲臨礦廠從此無望羣起要素欠資當然猛不可當加以附近村人同此見解各持樂氏所發礦票來廠要求兌現內外交迫險象環生 軼等救礦有心籌款無力亦幾瀕於絕望不得已始示鎮靜另籌解決辦法先將礦廠暫行結束所有職員工匠大加裁減僅留極少數人亦足敷保管爲限一面將金城銀行借款二萬元及售煤之款萬餘元收回礦票並發欠資一月又以杯水車薪難饜衆望特許職工開辦小井以安其心當于十二月四五兩日在津與省方王總辦商決維持礦廠暫行辦法

李董事亦曾一度列席共同討論 如左

一 減政 礦廠人員酌留一部分保管一切京礦兩處開支每月各暫定爲二千元邵明芬井適已見煤除商由每月担任二千五百元外餘另籌

一 結束礦廠 遣散職工先發欠薪一個月煤票礦票一律兌現以金城借款爲基金再將存煤變賣預算不敷有限

一 暫不抽水 因存煤有限不敷應用購煤抽水款項無着

一 招開小井攤還礦廠積欠薪資以安人心而免軌外舉動 原擬小井出煤時礦局提六成三成攤還欠資三成存儲以備將來抽水之需

惟此種條件無人承辦嗣改爲礦局提四成半以三成還欠薪一成半充維持費或抽水費 以上各辦法已由王總辦呈報省署備案並由 軼等于十二月九日函報董事會在案所以如此佈置先作一結束者蓋恐人心惶惶好人從中煽



動耳不幸所定辦法未及實行而會匪已乘機包圍礦廠掠奪槍枝子彈搗毀機器監視辦事人員種種經過情形非楮墨所能盡述已于一月十二日摘要函報董事會所幸礦廠同人忠心耿耿應付得宜工人亦因奉准開辦小井可望收回欠資亦尙未過於胡鬧事後調查損失約僅三千餘元當會匪包圍礦廠時 軼等一面設法營救一面調查原因一面函知省方請飭地方軍民長官保護礦廠解圍後即派人會同省方稽查詳細調查早報省署備案一面整理一切一面督促職工開辦小井俾人心安定奸人無機可乘而小井合同條款又生問題蓋因原擬所出之煤四成歸投資方面三成歸公 或存儲以備抽水 或先作維持費 三成攤還欠資 邵明分井合同礦局分 四成投資人分六成 投資方面以開井費約須七八千元採煤費每噸約須一元五六角通盤籌畫若僅分四成不但無利可圖且損失甚鉅因而要求按三七分配 即七成歸投資方面三成歸礦務局攤還欠資 磋商兼旬投資方面提出變通辦理即除小井正式開礦外平分餘利質言之即負担各半利益各半也當于二月十九日與省方王總辦會商詳細討論僉以表面上雖似平允實際上恐有諸多困難且正式開支四字範圍太廣將來勢必發生爭執或者售煤所得之款

僅敷開銷無利可分當場議決開井採煤抽水各費完全由投資人担負其他費用如稅厘捐輸以及地面攤派雙方按成分攤所出之煤礦局坐分四成半投資人分五成半而于礦局分得之四成半內提出三成攤還欠資

邵明分井合同亦同時提出討論通過投資人得六成礦局得四成此案爭執年餘至是始告解決

投資方

面始尙力爭不已幸經多方剖喻且有攤還欠資之連帶關係投鼠忌器故不得不曲就範

圍表示同意當即將通過之合同條款錄由王總辦呈報省署備案

中間交涉接洽以及省會修改合同種種經過情形非常

複雜姑不贅述茲特附抄小井合同及邵明分井合同以備

察閱此項合同雖尙未奉到省署批准幸礦廠人員督促甚力應付得宜故進行甚速現第一號小井每日已可出煤十噸惟井下空乏太多頗感困難第二第三兩井正在挖掘井口若無意外問題發生前途頗有希望礦廠職工索薪風潮至此告一段落而石固問題亦藉留一綫生機可以徐圖整理如能籌款抽水自屬至美至善否則只有希望小井出煤暢旺俾得存儲燃料以備抽水現在最急問題則樂工程司合同是也樂氏現尙寄居北京飯店每月旅費需洋八九百元每月薪金一千一百元利錢八九百元

結至去年底已積欠六萬六千餘元樂氏要求年息一分二厘

雖未付現然洋員債務終須了結日積月累加增不已蹉跎復蹉跎延至年終即踰十萬若不設法早日解除合同假令每月能籌三千元亦僅付其薪金旅費利息三項而已舊欠仍無了期礦局現狀一貧如洗在事人員朝夕勞苦尙未能照支薪金焉有餘款及此且其他三洋員欠薪償還之期轉瞬卽屆各該洋員等屢請天津比領事函達直隸交涉員交涉並由交涉員呈報省署令行直隸實業廳轉函臨城礦務局從速了結在案爲根本解決計擬將特拉斯等三洋員數約三萬列入小井收入內攤還若樂氏肯減輕欠款利率解除合同回國不再支薪北京飯店旅費亦不再由礦局担負則擬與之清算酌量先付若干俾便回國下欠之款亦併入小井內攤還以資結束惟現在進行之三小井已担負礦廠欠薪七萬餘元利息尙未計及若各該洋員欠薪總數在十萬以上一併加入勢須另開小井或另籌辦法至欠其他債務亦擬分別緩急籌措攤還以上所述情形截至十七年四月底爲止查春夏之交照例爲各公司召集股東或董事會之時期蘆漢董事已兩年未正式舉行今年能否召集權雖不在軼等礦上所有經過情形自應盡量預備報告况最近一年來所生變化雖係時會使然亦因辦法未善此項辦法根于

歷史舉其大者約有三端

(一)本礦工程向在洋員之手事實上固已早有全權名義上近亦要求全權臨城石固兩

對大井一一淹沒其大才姑一辭不贊其厄運似十分可悲現在洋員留者僅樂氏一人自

石固大井淹沒後彼已自認智盡能索主張變售機器近尚提議欲以六吊錢一架電氣水泵二架售與門頭溝冶水公司且彼最反

對小井邵明村小井前七八月即開始籌備因彼反對久無成效直至七年十二月彼離礦後本局照約供給絞車水泵始能逐漸出煤而後救濟本礦非兼開小井不

可彼當然不肯再回礦任事查洋貨或較國貨爲優而行銷中國之洋貨未必盡優於中國

仿製之洋貨漢冶萍之鋼鐵去洋人後始勉強可用中興煤礦亦辭去洋人方有轉機最近

北票煤礦亦已將洋工程司辭退我礦受洋工程司之賜時逾二十載款則數百萬若問洋工程司臨礦

何以失敗至此彼必完全委過與時局與協豐其時局之壞窮則變變則通或亦剝極而復之一動機也

不過三年協豐合同亦未滿十年而臨礦則從未賺過錢

(二)本礦所出之煤向歸協豐包銷本礦所用之款亦惟恃協豐撥解前處順境波此有無

相通固不啻一家近遭時變彼此周轉不靈乃陷于重圍平時協豐拖欠本礦之款常在二

十萬左右與押款全數相當截至去年底只欠四萬左右協豐遂稱本礦反欠十五六萬絲

毫不肯通融而樂工程司則以爲本礦欠人纍纍而人欠只此一家按照合同煤價應時繳清不得與押款併爲一談口誅筆伐大傷感情試觀全卷實多遺憾惟平心而論協豐並非坐視不救蓋當本礦經濟困難之時彼亦往往恰在困難之中彼此職員爲窮所迫不知同病相憐遂至互相爭執互相推諉徒傷感情而無益事實今後宜稍變通辦理且小井所出之煤本局並無全權在事實上亦非變通辦理不可鄙意包銷只以遠處爲限近處則自行出售庶本礦當局不至手無寸鐵事事仰人鼻息惟天下事有一利必有一弊各礦弊端向來以售煤處爲最易發生即幸無弊亦難免疑謗故就 軼等個人性情論極願一仍舊貫履行董事會所訂之協豐包銷合同而取不問不聞態度今爲事實上便利計且受小井投資人之牽制無論包銷另售既不能不隨時另定價目自應竭力設法使之弊絕風清深願董事諸君隨時匡其不逮若能以增利除弊之目的遴選親信而廉潔者交由 軼等派充稽查則尤所感禱者也

(二) 國人經營實業本來易蹈官習即純粹商業機關亦在所不免本礦原屬官商合辦性

質用人用費尤易超過必要之程度例如一日間出煤之數已減至三四百噸甚至僅一二百噸而機廠長工仍養四百餘人一年工資即需五六萬元運輸久已不通且所出之煤完全歸一家包銷訂明在礦廠交貨而京漢線沿路道租仍由本局担任歲納二萬餘元此猶較近情者也其他更無論矣然在平時明知其萬分不該而一言減裁則二十餘年之歷史數百人之生計均可爲抗議者之藉口故深明事故之董事除一二人偶爾談及外從無一整頓之議案身當其衝之辦事人除一二次稍加裁抑外亦未能有具體之計畫直至去年春冬兩季大井兩對次第淹沒各人始知吃無可吃軼等乃能爲所應爲礦上開支一落千丈減至月二千元而所留員工工匠在小井時代儘堪敷用即將來恢復大井亦無須繳增故由本年一月起所省之費大約足可補償將來興復大井之費實亦不幸中之大幸也

綜上三項如能一一合理解決則就消極方面言每年洋員指樂氏薪費息金項下可省三萬餘元礦上薪工項下可省四五萬元道租可省二萬餘元已可共省十萬餘元就積極方面言則須劃爲兩時期其一爲專靠小井時代本局但能每日分煤二百噸噸售五元則日計

不足歲計有餘已三十餘萬元而在此期內京局津指官方薪津水公費臨三處均當減至最小限度

便可騰出鉅款一面還償欠資在內一面儲備興復大井之用其二為大小井並行時代則除小

井利益如能與此相仿即出煤成本不超過煤價六成則每日出煤五百噸亦可得二百噸之利益如有人願照分煤辦法包

探似儘可包出則歲入可在六十與七十萬之間不及兩年除所有另單開列之債務可以掃數還

清外股東且可得微利兩年後則除少數開支外盡可用以發給股息與紅利矣故臨礦並

非天生賠錢貨從前如能經營得法雖受時局影響決不至虧折至此後如能整頓得宜

並遇較好時局亦尚非全無希望所難者目前臨礦好如陷泥之車或沉水之舟陷溺已深

非有大力一時不能自拔必須董事會助一臂之力軌等方能按照計畫逐漸進行若董事

會諸君堅持有限責任態度始終不聞則此陷溺之物或竟不能起出即幸能起出見

效必遲緩損失亦必較多最顯著者有兩事(一)為樂解僱問題(二)為石固大井抽水問題董事會若不能特籌一欸只可徐待小井獲利存儲撥用當然遲緩的多樂氏多留一月即需浪費

三千元損失之用是亦不嫌詞費詳具事實函請

考慮見知見罪在所不計惟經此番改革以後無論如何此後既用比較合理之辦法當有

比較可觀之成績若更過比較安定之時局必有比較滿意之報告則此次結束舊辦法打開新局面之報告實爲承先啟後之絕大關鍵也

附八、

劉總辦  
縣會辦 函商方請通知樂費佛解除雇用合同由

敬啟者查本鑛工程司樂費佛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合同期滿應即解除通知該員是要

此請

查照

劉後  
文通 先生

弟劉春榮 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鄭榮光 敬啟

劉總辦  
縣會辦 函商方代表聲明樂費佛合同解除不承認其來華各費由

劉後  
文通 仁兄大鑒查本鑛工程司樂費佛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合同期滿業經解除嗣後本鑛一切事宜樂費佛均不得干預倘仍任其越俎代庖鑛局如有損失卽由



執事完全負責弟等概不任咎又本年七月間囑樂費佛來華事前並未與聞此係銀公司內幕之事與本局無涉所有樂費佛來華以及寓京各等費用應由銀公司擔任特此聲明以清界限而免牽混否則

省長再行詰責弟等斷不能代人受過也此致敬請

台安

弟劉春霖  
鄭榮光 謹啟  
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劉總辦  
鄭會辦 函商方聲明樂費佛合同無效所欠該員款項應由銀公司籌還由

翼後  
文通 仁兄偉鑒接奉本月十一日

大函祇悉用人與欠款係截然兩事樂工程司合同此次既未續訂當然無效查其前次繼續合同甫經一年擅離職守自應按照該合同第八款辦理所欠該員款項亦屬無多且借用時弟等並未預聞此係蘆漢銀公司擅與該員籌借應由銀公司先行設法籌還即希查照此復敬請

台安

弟劉春霖謹啟  
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歐榮光

劉總辦  
鄧會辦

函商方詳述樂費佛雇用合同失效之理由及其處理辦法由

翼後  
文通仁兄偉鑒接奉本月十六日

大函以樂費佛合同問題應照華比合同第十七款辦理等因既知遵照合同此事自可迎刃而解茲爲

執事詳言之查樂費佛係本局雇用之員前與該員訂立雇用合同在第四款內載明本合同由雙方簽字之日起定爲三年期限又一九二三年七月六日致樂費佛洋文函譯開一九二零年六月十九日與執事所定之合同再行繼續三年均經北洋蘆漢雙方簽字爲憑繼續期限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已經完滿是該員之職務以及合同內規定各費在三年期內自應查照合同辦理三年以外合同不能發生效力該雇用合同第八款內開如該員於合同期限未滿以前並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則不得領取國費及以上所列各種

利益礦局並可向該員要求賠償損失樂費佛前次繼續合同甫及一年擅離職守自應查照此案辦理至華比合同第十七款係以該合同內各節爲範圍合同第五款內開一在此合同期內所有該礦一切事宜應由直隸臨城礦務局與蘆漢公司合辦直隸臨城礦務局應派華總辦一員華工程司一員及各華員蘆漢公司應派洋工程總辦一員及各洋員均須彼此會商妥洽後方能委派此次樂費佛合同期滿之後蘆漢方面擅自囑其來華事前既未與弟等會商蘆漢方面當然不能委派此係合辦合同範圍以內之事雙方均應遵守無爭執之可言該合同第十七款自係不適於用據

來函所稱樂費佛合同並未解除且一日不解除即一日不能停支合同內規定各費亦不能停止其合同內規定之職務此等辦法顯係違背合同如果實行在

執事既難辭任意揮霍之愆而在弟等職責所關豈能緘默不言替人受過此弟等所以不得不預爲

執事勸告者也若謂樂費佛合同因欠款關係查合同與欠款係截然兩事且欠款辦法爲

該員合同所未載自不能牽混而言又華比合辦合同第五款內開所有該礦公事並添置機器購買材料以及各項賬目每事須華洋總辦互相商妥方可舉行今蘆漢方面擅與該員借款事前并未與弟等協商自係違背合同此項帳目即與弟等無涉嗣後所有本局事宜務望

查照合辦合同辦理俾北洋蘆漢雙方均有遵循而一切之爭端可免此復敬請  
台安

弟劉春霖謹啟  
應榮光  
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劉總辦  
鄭會辦  
函商方聲明樂費佛雇用合同解除無庸再行討論由

翼後  
交通  
先生偉鑒接奉前月三十一日

太函祇悉承

囑定期討論洋員合同適弟霖臥病多日一時未能到局查樂費佛合同上年六月十九日期滿自當照約解除此與欠款截然兩事稍具法律常識者皆能辨之並非強制可以無庸

討論此外如有應商問題請即

詳細函示以便答復

兩公既以礦局利益爲前提與弟等意見正同此事何難解決前者屢函陳述皆根據合同不敢使礦局吃虧並無意氣之言偶涉直率想能

諒其誠懇也專復敬頌

台綏

弟劉春霖謹啟 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劉總辦  
縣會辦 函商方駁復樂費佛來函並聲明處理辦法由

翼後  
文通仁兄大鑒接奉本月二十日

惠書附譯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七日樂費佛來函一件以該員要求以合法手續解決合同並結束帳目究應如何解決結束之處祈迅示辦法以憑商酌辦理等因茲將該譯函所稱各節逐一聲明并將辦法開列即希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查照商酌辦理爲荷此復敬請

台安

弟劉春霖謹啟  
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鄆榮光

附節略一件

節略

茲將樂費佛一九二七年八月十七日函稱各節逐一聲明並將列法開列於後

計開

一 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翼後文通兄來函擬委樂費佛回礦治水弟等曾於二月二十三日後函

聲明極不贊成當日榮光祇訂明與翼後兄到礦而樂氏竟隨翼後兄前往究不知其

用意榮光在德哈斯辦公室內談話均係對翼後兄及德哈斯而言並非與樂氏談論一

榮光由礦回京係應翼後兄之約樂氏隨翼後兄而返與榮光毫不相干

一 返京後榮光曾與翼後兄在京局面談原與樂氏無涉至於所發函件均係弟等互商妥洽

始照原意起稿該稿復經弟等復核無訛方能繼發樂氏謂榮光歸咎於秘書未晤實屬誤會一樂氏謂因一機關之總辦欲開去其屬員之差使必令該員知之此節曾於上年八月十七日函請翼後文通兄通知樂氏

一樂氏謂合同係由蘆漢銀公司並直隸省兩方面共同簽字欲取銷此項合同必須有該兩方面共同簽字之公函查該合同祇繼續二年期限已滿既不續訂當然照約取消此係合同範圍以內之辦法

一樂氏謂榮光請其繼續職守此語尤堪詫異弟等屢函翼後文通兄均不承認樂氏回礦請查閱各函即可了然

一樂氏謂縱以礦上情形之危惡樂之義務固應戾止此間弟等既不允其回礦斷無如此辦法

一樂氏謂弟等曾無感動一節樂氏爲弟等所不承認之員竟取擅行到礦干預局務實無感動之可言

二樂氏合同合法之清理

查該合同繼續三年由民國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履行至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期滿樂氏繼續合同甫經一年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即行返國其月薪已支至民國十三年六月底止是該員辦事之薪金已經支足此後一去竟越兩載既未在本局辦事自不能給以薪金虛糜公款及蘆漢銀公司欲優待該員則請由蘆漢銀公司自行發給與本局無涉

一樂之帳目可以商酌之辦法出一節

查樂氏賬目係墊款及墊款之利息本局各包工及員司等辦時有墊款糜支向來不給利息樂氏墊款自應一律免息以昭公允至其屢次墊款弟等均未預聞自當由銀公司設法交還以清手續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劉春霖  
鄒榮光 具

附九、

雇用合同



立合同人

直隸臨城礦務局以後簡稱該局礦務工程師兼電氣樂費佛以後簡稱該員

訂立合同如左

(一) 該員係雇充臨城礦務局鑿務管理及由礦局諸總辦隨時指示該員以應盡之職務及應執行之權限

(二) 該員在雇用期限以內應盡其所有之時間意念才力以爲礦局之用非有礦局總辦預用公文准許不得爲其他公司或個人營業之職務（因購買他公司之股票而爲股東者不在此例）並不得洩漏股員所辦工程及他項情形於外人

(三) 該員宣告對於中國之居住氣候衛生旅行以及治安等情均完全熟悉茲特由本合同切實預爲聲明凡在該員旅行僑寓或回國期內如有妨礙疾病危險等情礦局概不負責所有一切預防此種情形均由該員個人自行擔負

(四) 本合同由雙方簽字之日起定爲三年期限

礦局於上所定期限以前隨時可將本合同取消不必預先知照該員惟須發與該員六個月薪水作爲津貼此外尙須發給該員返國之費並按第六款所列辦法發與該

員薪水至回歐之日止

(五) 該員如有重大過失或才不勝任或行止放縱或不遵約束等情無論何時礦局可將

本合同取消不必預先告知該員亦毫不發與津貼並可向該員要求賠償損失

該員如有苛待華人等情礦局可將該員去職

(六) 礦局每月應給該員薪水如左

(甲) 立合同之第一年月薪現洋九百元

(乙) 合同之第一年期限時礦廠業務如較進步則該員在合同第二年期內每月薪

水加至現洋一千元

(丙) 如合同之第二年期滿時礦廠業務較第一年期滿時更有進步則該員在第三

年期內每月薪水增至現洋一千一百元

此項薪水于該員回國旅行期內亦應照發旅行期限定為四十五日

(七) 除非有第五及第八兩條內所列等情礦局應發與該員回歐旅費現洋一千元此外

尙應發與該員左列各項

(甲)因公出差旅行各費

(乙)不帶傢俱之住房並該員及其家屬醫葯以及油煤等件

(八)如該員于合同期限未滿以前並無正當理由擅離職守則不得領取回國費及以上所列各種利益礦局並可向該員要求賠償損失

如有正當理由或因病必須回國則仍按第六條所列發給返國之費及薪水但該員不得要求津貼

(九)本合同雙方如有爭執之處由雙方各舉一公正人以判決之如此兩公正人意見不合則由兩公正人舉一第三者以判決之經第三者判定之後雙方均不得再有異說

(十)本合同繕具三分礦局執守二份該員執守一份

直隸臨城礦務局

曹汝霖  
李晉  
劉春霖  
鄺榮光

(海瑞鑄)

中華民國九年  
西歷一千九百廿年  
六月十九日立于北京

附十、

照譯樂費佛代擬致比國庚款委員會函

逕啟者、敝局因無法運銷不得已停止工程遂致各職員薪金欠未支給  
內有比籍  
員司四人  
凡此種  
種諒在

洞鑿姑不贅述查 敝局積欠各比籍人員薪約十七萬元茲特函商可否于

貴會經管款項內撥借若干以資清付各該洋員欠薪一俟 敝局經濟稍裕即當如數奉趙  
云云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繕發

附十一、

譯抄樂費佛轉比國使館借撥

臨城礦務局承認欠中比庚款委員會洋十五萬三千零四十七元整此款係由中比庚款

委員會墊付臨城比籍人員計開

付望費佛洋十二萬一千元結欠之數係十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正

付特拉司洋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正付清

付變賜麥干洋三千一百九十元付清

付戈拉洋九千五百元正付清

以上各款均由比公使經手代付

## 附十二、

譯一九二九年七月廿六日比使館公函

逕啟者中比庚款委員會因在

貴局供職之比籍人員境况窘迫曾經決定酌付款項如左

計開

蘆漢銀公司管理時期內臨礦損失之概算

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樂費佛君洋十二萬一千元正

特拉斯君洋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元正

戈拉君洋九千五百元正

愛斯麥千君洋三千一百八十元正

共洋十五萬三千〇四十七元正

以上各員已將上列各款之債權讓渡與中比庚款委員會即貴局欠中比庚款委員會洋十五萬三千〇四十七元正已由

貴局于六月廿七日簽具收據已經轉交該中比委員會查收矣特此函達此致

臨城礦務局總辦

#### 四蘆漢銀公司對臨城礦務局應負之責任

如前所述則蘆漢銀公司曹汝霖李晉等繼承比公司臨礦權利之後以擅訂協豐包銷合同爲侵奪省方利益之工具復遇其他應行公事亦並不會商督總會辦任意專斷處理致

礦局直接間接受重大損失此等損失究宜如何核算令該銀公司負責賠償其要點有三  
一爲檢查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前接收委員胡哲如黃大恒等呈報清理結果案內臨城礦  
務局究欠蘆漢銀公司歷年借墊款本利共計若干一爲檢查蘆漢銀公司於八年十一月  
接管臨城礦務局比公司權利時實際交蘆漢公司現款若干一爲核算自蘆漢銀公司接  
管臨城礦務局比公司權利之後因擅訂協豐包銷臨城煤合同暨不遵照原借款合同辦理  
致礦局所受各項損失此三項要點核算明確則蘆漢銀公司債權財產是否足敷抵償礦  
局損失自易瞭然茲謹就上述三點逐項核計除關於其他各戶債務擬仍遵照原案辦理  
外查前接收委員胡哲如黃大恒等具報臨城礦務局欠蘆漢銀公司各款一覽表結算蘆  
漢銀公司歷年借墊款本息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一四一三二六五、四六元  
惟按照蘆漢公司  
蘆漢銀公司八年十月十日商訂合同第四款銀公司應付比金八百二十五萬佛郎  
克又八年十二月蘆漢銀公司董事會監察人第一次會議紀事錄內報告支付購匯佛郎  
價款清單五次共匯比金八百二十五萬佛郎克共支洋九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一元七

角八分按七厘計息結算至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本利一六七一五六七、一五五元至礦務局因協豐包銷暨因銀公司不遵照原借款合同辦理所受之損失如沿平漢路歷年廠棧道租暨礦用比工程司樂費佛所受之損失共計為二二六九一一、一〇元如按胡蕘兩委員結算之數（一四一三二一六五、四六元）核算除抵償外則該銀公司應賠償礦務局損失洋八五五九四五、六四元即退一步言按該銀公司實交蘆漢公司之數（一六七一五六七、一五五元）核算則該銀公司尚應賠償礦務局損失洋五九七五四三、九五元也

北京公私合營		原明聯合書店	
書名		冊數	
價格	0.30		
地址：東安市場		電話5,2357	



1.921